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
1

承辦人：王永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78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a014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60494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2599304_3_106D208541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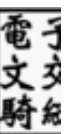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探究與實作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計畫」，請貴校轉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團員及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3月15日師大化學字第1061005972號函辦理。
- 二、107自然領綱(草案)明確列出探究與實作的素養規準，依領綱所述，探究與實作的學習重點分為「探究學習內容」和「實作學習內容」兩部分。如何將這兩者落實在課堂教學，並能引導學生從實作中學習，需要有更多的討論與典範學習，因此安排本觀課計畫，期望透過進入教室，讓教學討論可以更深入，也能學習更多典範教學。

三、實施對象：

- (一)邀請講師：央團教師、各縣市輔導員、2016賽E趴受邀



講師、各縣市對探究與實作教學有實施經驗的教師(央團或各縣市輔導團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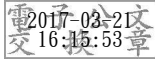
(二)參加對象：全國各級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含正式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三)參加人數：每場次至多20名觀課與實作教師，依辦理場地調整。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國中組召集學校)、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國小組召集學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